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商丘风云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鞋底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商丘风云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2666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0001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垫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纺织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CE0C8C8X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学豹	张学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学豹	张学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学豹	张学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风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5MADY90W6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高群	03520240541000000116	BHD72998	宋高群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高群	全本编制	BHD72998	宋高群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宋高军

证件号码: 411403199002035776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302405410000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3199002035776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3199002035776	姓名	宋高师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宋瓦房村宋破楼130号		邮政编码	475002		
单位名称	商丘全方位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196.57	1831.20	0.00	118	1831.20	33027.7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05 10:31:07				打印时间: 2025-06-0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DY9KAGX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宋高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16，信用编号 BH0729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宋高师（信用编号 BH07299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30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高师（身份证号411403199002035776）郑重承诺：本人在商丘全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DY9KAGX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宋高师

2025年06月30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DY9KAGX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8月30日

##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制度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仔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5月10日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生产用胶VOC含量，并完善项目与河南省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结合项目建设现状，进一步梳理已建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完善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要求。	修改内容见报告P19-P24、P28、P32。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完善原料理化性质介绍，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完善发泡注塑环节废气收集方式，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修改内容见报告P28、P30-P31、P38-P43。
3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完善其暂存管理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图等有关附图附件。	修改内容见报告P51-P53、P60、P61及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



2025年7月30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	63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空间布局图

附图 5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票据

附件 7 技术评审意见

附件 8 原料检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1422-04-01-3952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聂学豹	联系方式	1503382830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 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3 分 42.671 秒，北纬 34 度 28 分 37.0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5-411422-04-01-395275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1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该项目设备已部分安装，尚未投产，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以豫 1422 环罚决字【2025】13 号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批复机关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政文〔2025〕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		

	93号)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b>一、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b></p> <p><b>1、规划范围</b></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3号厂房，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片区。</p> <p><b>2、产业总体定位</b></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属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p> <p><b>3、空间及产业布局</b></p> <p><b>（1）空间结构布局</b></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布局。

## (2)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为园区主导产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产业功能布局。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 4、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
	公共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建设区域	防护绿地		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b>1、本项目能源为电，</b>		

		<p>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u>不使用高污染燃料；</u></p> <p><u>2、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胶粘剂，不使用油墨、涂料及清洗剂。</u></p> <p><u>3、生产车间密闭且配套了收尘装置</u></p> <p><u>4、本项目不涉及</u></p> <p><u>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u></p> <p><u>6本项目不涉及</u></p> <p><u>7、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u></p> <p><u>8、项目VOCs已实现倍量替代；</u></p> <p><u>9、本项目不涉及</u></p>
	环境风险防控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运行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资源开发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p>	<p>本项目为</p>

利用要求	<p>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新建塑料鞋制造行业，无电镀工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p>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 二、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	符合

4	<p>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p> <p>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p> <p>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p> <p>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p> <p>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p>	<p><b>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b></p>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

### 三、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园区的基本情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为 1388.9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其中，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位于园区内北区片区一，为开发区主导产业。	符合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位于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清洁生产。	符合

	<p>（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p>	<p>符合</p>
<p>（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b>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进行“倍量替代”。</b></p>	<p>符合</p>	
<p>（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位于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严格落实开发区项目入驻要求。</p>	<p>符合</p>	
<p>（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暂存后合理处置。</p>	<p>符合</p>	

	<p>(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八)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p>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同时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3号厂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2000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6。</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3号厂房，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无空间冲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 资源利用上线</b></p> <p><b>①能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电能采用市政电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b>②水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位于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外；不在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严重超采区范围，属于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分区。</p> <p>深层承压水原则上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要使用替代水源，强化节约用水，逐步减少深层承压水开采量。禁止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泵系统的水源。各地要制定方案，限期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政府要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地下水超采状况。</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来源于水厂自来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	---

###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已发布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填埋场、尾矿库、涉重金属采矿区等）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 ④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

依据《“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选择黄河、淮河两大干流，大运河涉及的卫河、洛河、伊洛河、惠济河，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的白河、唐河进行岸线管控分类，商丘市岸线管控分类包括优先保护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均位于柘城县境内（惠济河），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满足岸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 2023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惠济河朱桥断面）可知，2023 年惠济河朱桥监测断面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为大气重点管控区。根据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统计数据可知，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和 O<sub>3</sub>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 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睢县目前已制定《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5〕4 号) 等文件, 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 以降低细颗粒物(PM)浓度为主线, 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 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且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废气污染物进行 2 倍量区域削减替代, 因此, 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 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 (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 3 号厂房,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42220001, 本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142220001
--------	--------------------------

管控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p> <p>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符合

		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环境风险控制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利用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能源为电。	符合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2、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结构	全省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 电力行业淘汰 20 万千瓦及以下且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	相符
产业发展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货物运输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钢材、建材、焦化、粮食、石油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方式为主，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考虑新能源货车运输或封闭式皮带廊道，城市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	不涉及大宗货物物流，其余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污染治理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土壤、重金属及尾矿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5：1。 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梯度实施铅锌铜冶炼和铜冶炼建设项目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起新（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起重点区域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尾矿库和矿山环境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相符
碳排放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探索实施钢铁、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双控”改造提升工程。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确定流域主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豫政〔2021〕44 号）的相关要求。

### 3、项目建设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建设与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睢环委办[2025]4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p>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6000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年5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5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整合淘汰现有的1台1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塑料鞋制造，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无锅炉以及工业炉窑，不属于限制和淘汰范围。</p>	符合
		<p>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排查人造板、家具、制鞋等集群，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加快推动睢县制鞋产业集群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5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符合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9月底前，完成永城市金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座冲天炉等全市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p>		符合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p>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8月底前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创建绩效引领性企业；完成2家企业2座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并开展评估监测。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p>	<p>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为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p>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9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1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符合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5月底前，完成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制鞋、家具、汽修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5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废弃活性炭全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完成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符合

	<p>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2025年10月底前完成1家企业1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3台生物质锅炉、10家砖瓦窑企业进行排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提标治理，2025年10月底前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对现有1家正常生产的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p>	<p>工艺，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p>	<p>1、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既制定远景目标和长期规划，又要设置阶段性任务和短期目标，以长远规划引领阶段性目标任务实现，根据目标任务确定中长期减排措施和短期减排措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并向社会公开。</p> <p>2、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p> <p>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p> <p>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县新增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5家以上，基本消除D级企业。</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符合</p>
<p>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电子信息（电镀）、制革（制裘）、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为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到 2025 年年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符合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符合
<b>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b>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符合
<b>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b>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符合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的相关要求。

####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鞋材半成品，属于塑料鞋制造行业，本项目采用水性胶粘剂，不使用油墨和清洗剂，符合要求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使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安装技术规范设计。	相符

	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	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建成后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 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 40000h <sup>-1</sup>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sup>2</sup> /g（BET 法）。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颗粒活性炭，并按要求及时更换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豫环办〔2025〕25号》中相关要求。

### 5、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制鞋业，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三十五、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	制鞋工业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采用水性胶粘剂，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不使用清洗剂、油墨	符合
污染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	有机废气VOCs采用	符

治理技术	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本项目打磨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技术。	合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sup>3</sup>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sup>3</sup>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sup>3</sup>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无组织排放	<p>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p>1、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采用集气装置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技术；注塑、贴合工序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艺进行处理。</p> <p>2、项目胶粘剂储存于密闭容器内；</p> <p>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中；</p> <p>4、生产车间封闭</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测器)，数据保存在一年以上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监测监控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工验收文件；4、房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理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解记录；6、VOCs废料外管记录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管环保部门, 配条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注 1:"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鞋工业》(HJ1123--2020)确定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9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EVA颗粒采用新料塑料颗粒, 为固态颗粒, 采用袋装, 全部存放于车间内。水性胶和照射剂专用桶保存, 加盖密闭存于防渗措施后室内。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 应符合6.2条规定。	本项目固态颗粒状物料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水性胶和照射剂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按规定装载	符合
工艺物料投加	a)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	本项目原料均为固态颗粒状物料,	符合

过程 -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和卸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原料投加过程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水性胶和照射剂投加时局部气体收集后进入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照射剂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涂胶过程中有机废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作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对照射机、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定期开展泄漏检测及维护工作。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在设计、安装、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符合

		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1、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相符。

#### 7、项目与睢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3号厂房，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水井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2.567km，不在地下井群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睢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要求。

#### 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1953塑料鞋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5-411422-04-01-395275。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均不在目录内，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 9、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3号厂房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3号厂房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华莹鞋业院内标准化厂房办公1500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1500平方米，建设塑料鞋材半成品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300万双鞋底	细化，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EVA 发泡-注塑-修边-贴合-打磨-成品	EVA 发泡注塑-TPR 注塑-修边-贴合-打磨-成品	根据需要细化，相符
主要设备	EVA 注塑机、TPR 注塑机、一条贴合线	EVA 注塑机、TPR 注塑机、一条贴合线，打磨机及相关环保设备	相符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综上，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总投资等均与备案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5 年 4 月，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 3 号厂房，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租赁华莹鞋业已建成闲置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中“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项目，本项目有塑料注塑工艺，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
2	建设单位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 3 号厂房
5	总投资	5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标准化厂房 15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
7	项目工作制度	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8	劳动人员	10 人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依托（租赁现有）/新建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混结构，总建筑面积1500m <sup>2</sup> ，改造成办公区、原料库、成品库、生产区、固废间以及危废暂存间。	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已建成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道提供	已建成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汇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贴合工序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建
		打磨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已建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未建
	固废治理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sup>2</sup> ，一般固废分类合理处置	未建
		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sup>2</sup> ，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建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未建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用途
鞋底半成品	300 万双/年	外售，具体规格根据客户需求设定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鞋底注塑线	EVA 注塑机	3	已安装 1 台
2		TPR 注塑机	3	未安装
3	鞋底贴合线	照射机	1	未安装
4		压底机	1	未安装
5		打磨机	1	已安装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落后和淘汰的设备。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EVA 颗粒	150t/a	外购混炼后新料，颗粒、袋装，25kg/袋，用于发泡鞋底生产
2	TPR 颗粒	75t/a	外购混炼后新料，颗粒、袋装，25kg/袋，用于鞋底耐磨胶片
3	水性 PU 胶	6t/a	外购、液体，20kg 桶，厂区最大暂存量 0.5t
4	UV 照射处理剂	0.8t/a	外购、液体，10kg 桶，厂区最大暂存量 0.2t
5	水	120t/a	开发区市政供水
6	电	30 万 kw·h/a	开发区市政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16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EVA 颗粒	EVA 颗粒是乙烯和醋酸共聚而成的，中文化学名称：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英文化学名称：Ethylene Vinyl Acetate Copolymer。EVA 的应用领域相当广泛，尤其在制鞋工业，被应用于中高档旅游鞋、登山鞋、拖鞋、凉鞋的鞋底和内饰材料中。密度 0.957g/cm <sup>3</sup> ，熔点 63℃。本项目采用改性后的 EVA 颗粒，裂解温度为 270-300 度。
TPR 颗粒	TPR 材料是一种以热塑性丁苯橡胶（如 SBS、SEBS）为基础原材料，添加树脂（如 PP、PS）、填料、增塑油剂以及其他功能助剂共混改性材料。这种材料兼具橡胶和热塑性塑料的特性，既有橡胶的性能，又能按照热塑性塑料进行加工和回收，裂解温度为 300-600 度。
水性 PU 胶	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树脂（含量 45%-50%）和水（含量 50%-55%），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水性 PU 胶是一种基于阴离子型的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它是一种热活化型粘合剂，可用于制鞋、家具、汽车、建筑业等领域。根据原料检测报告，水性 PU 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4g/L，密度 1.1g/cm <sup>3</sup> ，经折算含量为 4.0%，水性 PU 胶满足《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UV 照射处理剂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乙酸乙酯等。密度 0.865g/cm <sup>3</sup> ，根据其原料检测报告，照射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3g/L，经折算含量为 6.13%，用于鞋底处理，用于胶粘前的照射处理，经过涂刷照射剂、UV 照射后，胶粘性能极佳。由于主要成分为高度易燃的有机溶剂，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甚至爆炸，其危险性与汽油相当。

## 7、给排水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提供。本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系数取 4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4m<sup>3</sup>/d, 120m<sup>3</sup>/a, 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 96m<sup>3</sup>/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p> <p><b>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食宿均不在厂，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p> <p><b>9、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及平面布置</b></p> <p><b>9.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b></p> <p>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 3 号厂房，租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华莹鞋业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西侧为黄河路及凤栖湖公园，南侧为黄山路及创业孵化园，东侧为仓库，北侧为鑫泰恒盛制鞋产业园，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周围环境见附图二。</p> <p><b>9.2 项目总平面布置</b></p> <p>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进行改造生产，大门位于厂房东北侧，紧邻华莹鞋内路，园内路往南通黄山路，方便出入；办公区位于厂房内东南角，紧邻大门，生产区位于厂房北侧区域，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按工艺布置注塑、打磨、贴合；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库以及成品库，本项目功能布局分区明确，物料输送便捷高效，产污单元分布集中，便于集中治理，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施工简单，施工期较短，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具体分析。</p> <p><b>2、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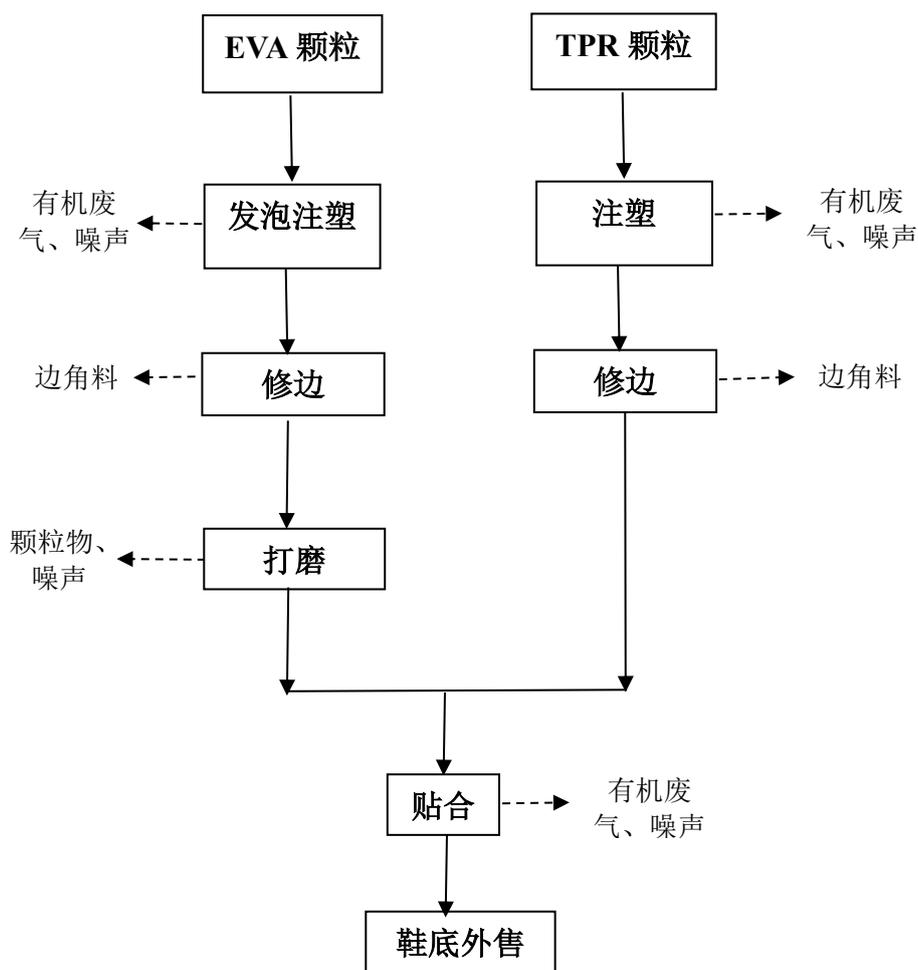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为 EVA 颗粒、TPR 颗粒、均采用混炼后的原新料。

①EVA 发泡注塑

将外购 EVA 颗粒料投入 EVA 发泡注塑机，在电加热温度 170 度左右进行轻质发泡，模压成型，做成 EVA 鞋底毛坯。进行人工修边，去除多余边角料，然后进行打磨，使其表面粗糙，方便后续贴合，EVA 颗粒料的裂解温度为 270-300 度，项目控制温度下，物料均不发生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TPR 注塑

项目外购混炼好的颗粒状 TPR 颗粒（橡胶及塑料改性物）通过注塑设备自带真空上料系统抽至料仓内，进入注塑设备内部，控制温度在 180~200℃条

件下熔融挤出，制成项目所需的鞋底材料。项目原料均为大颗粒，不使用粉状物料，上料过程不产生粉尘；TPR 颗粒料的裂解温度为 300-600 度，项目控制温度下，物料均不发生分解，会产生有机废气。注塑后的鞋材进行人工修边，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 ③贴合

贴合前使用 UV 照射处理剂对鞋底进行处理，目的为提高下一步粘底的胶粘性能。鞋底材料表面经过刷涂 UV 照射处理剂后进入 UV 光照机照射后，即完成粘底涂胶前鞋底表面处理。然后使用 PU 胶对 TPR 鞋底材料和 EVA 鞋底材料进行粘接，粘接过程首先经刷胶，然后进入压底机进行热压固化，即制成本项目所需的鞋底。

### 3、主要产污工序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类别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特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注塑、贴合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区域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颗粒物	打磨工序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PH、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修边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贴合工序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产业园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已建成，尚未投入试运行，部分已建成配套环境保护措施部分不能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本次评价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表 18 本项目工程已建部分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问题	本次评价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1	EVA 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够，EVA 发泡注塑区收集措施不符合要求	该局部集气装置面积加大，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2	打磨区未设置袋式除尘器，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3	危废暂存间未建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 10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增设 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 2024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9 睢县 2024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

单位：μg/m<sup>3</sup>（CO m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	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	0.01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4	150	96%	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28.6%	0.286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	75	173.3%	0.73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0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0.025	超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sub>2</sub>、NO<sub>2</sub>、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和 O<sub>3</sub>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睢县目前已制定《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5〕4 号）等文件，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惠济河，惠济河水质目标为IV类。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惠济河（朱桥断面）	年均值	4.5	达标	0.49	达标	0.12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园区，租赁已建

好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租赁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坐标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厂界	四周	/	/	50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董店支渠	东侧	/	/	14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凤栖湖景区	西侧	/	/	48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名称	执行级 (类) 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表 5、表 9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引领性指标	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建议去除效率 70%
附件 2 其他企业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6~9
			COD	500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	400mg/L
			NH <sub>3</sub> -N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	PH	6~9
			COD	400mg/L
			BOD <sub>5</sub>	150mg/L
			SS	200mg/L
			NH <sub>3</sub> -N	35mg/L
			TN	45mg/L
			TP	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噪声	昼间≤65dB (A)
	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评价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p> <p>(1) 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96m<sup>3</sup>/a，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NH<sub>3</sub>-N5mg/L。依标准核算本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048t/a；NH<sub>3</sub>-N 0.00048t/a。纳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4t/a，拟根据相关要求采取 2 倍量削减替代，需要颗粒物倍量替代量 0.08t/a，颗粒物从从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关停的 30 蒸吨锅炉减排总量剩余量中倍量替代；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07t/a，拟根据相关要求采取 2 倍量削减替代，需要 VOCs 倍量替代量 0.214t/a，拟从商丘市万盛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减排指标中替代，该公司 VOCs 减排总量为 2.345t，可用 VOCs 减排量 2.345t，本项目倍量替代后剩余可用减排量为 2.131t。</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简单，且施工期较短，污染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将施工期影响降至最低。</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b></p> <p><b>1、废气</b></p> <p><b>1.1源强分析</b></p> <p><b>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鞋底注塑及贴合废气；（2）打磨工序废气。</b></p> <p><b>（1）鞋底注塑及贴合工序废气</b></p> <p><b>①注塑工序废气：鞋底材料注塑工序年消耗EVA颗粒150t/a、TPR颗粒75t/a，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6月），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2.368kg/t原料，则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03t/a。</b></p> <p><b>②贴合工序废气：鞋底贴合工序鞋底前处理UV照射处理剂年用量为0.8t/a，鞋底材料粘底、压合工序水性PU胶年用量为6t/a。参考《广东省制鞋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根据原料检测报告，水性胶的VOCs含量44g/L，密度为1.1g/cm<sup>3</sup>，经折算VOCs含量按4.0%，根据检测报告，UV照射处理剂的VOCs含量53g/L，处理剂密度为0.865g/cm<sup>3</sup>，经折算VOCs含量6.13%，以非甲烷总烃计。则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详见下表：</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鞋底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物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用量 (t/a)</th> <th style="width: 25%;">VOCs含量</th> <th style="width: 25%;">VOCs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8</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6.13%</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049</u></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PU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6</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4.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24</u></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0.289</u></td> </tr> </tbody> </table> <p><b>贴合工序在施胶、压合等VOCs产生点设集气罩加强收集，有机废气收集</b></p>	物料名称	用量 (t/a)	VOCs含量	VOCs产生量 (t/a)	处理剂	<u>0.8</u>	<u>6.13%</u>	<u>0.049</u>	水性PU胶	<u>6</u>	<u>4.0%</u>	<u>0.24</u>	合计			<u>0.289</u>
物料名称	用量 (t/a)	VOCs含量	VOCs产生量 (t/a)														
处理剂	<u>0.8</u>	<u>6.13%</u>	<u>0.049</u>														
水性PU胶	<u>6</u>	<u>4.0%</u>	<u>0.24</u>														
合计			<u>0.289</u>														

效率不低于90%；各注塑机局部设集气罩，废气通过设备上部排气管道进入有机废气治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废气合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在小微企业VOCs末端治理中的应用研究》（夏兆昌，曹梦如. 安徽化工），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效率以上90%，综合考虑不利因素，本评价按85%计，EVA注塑工序收集区设计尺寸3台长2m，宽1.5米集气罩，风速0.3m/s，TPR注塑工序收集区设计尺寸3台长1m，宽1米集气罩，风速0.3m/s，经计算风量本项目生产工序设计风量12960m<sup>3</sup>/h，本次评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1）风机风量为15000m<sup>3</sup>/h，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则项目注塑工序、鞋底贴合工序合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713t/a，产生速率0.297kg/h，产生浓度19.8mg/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量为0.107t/a，排放速率0.045kg/h，排放浓度2.97mg/m<sup>3</sup>。能够满足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6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15m），有组织排放浓度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sup>3</sup>的排放限值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建议去除率70%）。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079t/a，排放速率为0.033kg/h。

项目注塑、贴合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注塑贴合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19.8	0.713	有组织	15000	90	85	是	2.97 (0.045kg/h)	0.107

			/	<u>0.079</u>	无组织	/	/	/	/	<u>(0.033kg/h)</u>	<u>0.079</u>
--	--	--	---	--------------	-----	---	---	---	---	--------------------	--------------

**(2) 鞋底打磨废气**

鞋底材料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打磨工序原料减重不大于0.5%，环评以最不利情况减重部分全部形成粉尘计，项目鞋底材料合计约200t/a，则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t/a，项目拟在打磨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其产生的粉尘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8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风量按5000m<sup>3</sup>/h，年工作2400h。则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80t/a，产生速率为0.333kg/h，产生浓度为66.6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t/a，排放速率为0.017kg/h，排放浓度为3.33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sup>3</sup>的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20t/a，排放速率为0.083kg/h。

则项目鞋底打磨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打磨工序	颗粒物	66.6	0.8	有组织	5000	80	90	是	3.33 (0.017kg/h)	0.04
			/	0.20	无组织	/	/	/	/	(0.083kg/h)	0.20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工艺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注塑贴合工序	NMHC	产污系数	0.713	0.297	19.8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15000	90	85	0.107	0.045	2.97	2400
颗粒物排 气筒 DA002	打磨工 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8	0.333	66.6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 气筒	5000	80	95	0.04	0.017	3.33	2400
无组织	打磨工 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	0.20	0.083	/	加强有组织 收集	/	/	/	0.20	0.083	/	2400
	注塑贴 合工序	NMHC	产污系数	0.079	0.033	/				/	0.079	0.033	/	2400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年排放时间 (h)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115.061789°	34.477048°	15	0.5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115.061960°	34.477048°	15	0.3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1.3非正常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为：

-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下降至 0 的不利工况。
- ②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下降为0的不利工况。

表 28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年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故障	1次/a	1h	非甲烷总烃	19.8	0.297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滤袋破损	1次/a	1h	颗粒物	66.6	0.333	立即停产，更换布袋，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巡查和日常更新，预留备件及耗材，若发生治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况，生产设备立即停产，更换耗材或配件等，待故障完全修复后再生产的对应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 1.4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贴合线、注塑机	注塑、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排气筒	是	处理风量 15000m <sup>3</sup> /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2	打磨机	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是	处理风量 5000m <sup>3</sup> /h	DA002	颗粒物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通过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相关要求，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经采取以上可行技术治理后，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要求，同时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颗粒物 2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40mg/m<sup>3</su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VOC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能够满足《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政策文件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恶化。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且能够实现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6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事宜委托第三方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等由第三方公司出具。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的要求以及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的产排情况的要求，本项目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表 3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及其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制鞋工业引领性指标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 1 次	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厂房外（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废水

### 2.1 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

### 2.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通惠渠东岸。据调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2012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总投资约 7000 万，总占地 80 亩，一期占地 50 亩，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服务于锦绣大道以北商务中心区及产业集聚区污水的净化与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二期项目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总投资约 7300 万，占地约 30 亩，采用了 A<sup>2</sup>O 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出水水质

优于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工艺要求，且该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措施可行。

### 2.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3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 2.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32 废水间接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经度：115.072464 纬度：34.4910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	-	-

注：单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因此不需要监测。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备风机等，源强在 75~85dB（A）左右，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主要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3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室内		运转特征及时间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 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室外	
			声压级/距声 源距离 dB (A) /m	X/m			Y/m	Z/m	声压级/建筑物 外距离 dB (A) /m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EVA 注 塑机	3	80/1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5	15	2	东 40	48.0	20	28.0/1		
									南 15	56.5	20	36.5/1		
									西 5	66.0	20	46.0/1		
									北 2	74.0	20	54.0/1		
	TPR 注 塑机	3	80/1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15	25	1	东 30	50.5	20	30.5/1		
									南 25	52.0	20	32.0/1		
									西 15	56.5	20	36.5/1		
									北 2	74.0	20	54.0/1		
	照射机	1	75/1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20	25	1	东 25	47.0	20	27.0/1		
									南 25	47.0	20	27.0/1		
									西 20	49.0	20	29.0/1		
									北 2	69.0	20	49.0/1		
	压底机	1	75/1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25	25	1	东 20	49.0	20	29.0/1		
									南 25	47.0	20	27.0/1		
									西 25	47.0	20	27.0/1		
									北 2	69.0	20	49.0/1		
打磨机	1	75/1	昼间	基础减 震、厂 房隔音	22	25	1	东 23	47.8	20	27.8/1			
								南 25	47.0	20	27.0/1			
								西 22	48.0	20	28.0/1			
								北 2	69.0	20	49.0/1			

注：1、表中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项目将集中布置的同类型小型设备视为 1 个点源

表 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1	10	35	1	90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昼间
2	风机 2	25	35	1	90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技术，如在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要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④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⑤项目选用低噪声风机，建议加装隔声罩，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⑥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3.2 预测模型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的距离，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项目完成后各预测点噪声值。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方面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叠加声压级计算方法为：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数量。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项目边界	贡献值/dB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37.7	昼间 65dB (A)	达标
南侧	昼间	33.8		达标
西侧	昼间	47.9		达标
北侧	昼间	55.3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运营期间东、西、南、北四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 dB（A））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项目声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

## 4、固废影响分析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废油桶、除尘器收集颗粒物、不合格品、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城镇污染源排查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为袋装，拆封时会产生废弃包装袋，主要成分为塑料、牛皮纸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原料包装规格及使用量估算，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边角料：本项目修边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产品损耗估算，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主要成分为废塑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 0.76t/a，属于一般固废，固废间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根据项目所用化学品辅料包装规格及使用量估算，本项目鞋底处理废 UV 照射处理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4t/a；鞋底材料粘底工序废水性 PU 胶桶产生量约为 0.30t/a，综上本项目所用化学品辅料废包装桶产生量合计为 0.34t/a，项目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密封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240\text{g/kg}$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 0.606t/a，新颗粒活性炭需求量为 2.525t/a，则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总量约为 3.131t/a，项目采用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颗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四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危废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0.75	SW64 900-099-S64	固态	/	每天	/	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0.6	SW17 900-003-S17	固态	/	每天	/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低价外售
3	边角料	25	SW17 900-003-S17	固态	/	每天	/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低价外售
4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0.76	SW59 900-099-S59	固态	/	每月	/	固废间暂存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5	废活性炭	<u>3.131</u>	<u>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u>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四个月	<u>T</u>	危废暂存间暂存，采取“六防”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0.3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沾染少量毒性物质	每月	T/In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8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u>900-039-49</u>	<u>3.131</u>	有机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被吸附有机废气等	四个月	<u>T</u>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4	原料使用	固体	沾染少量毒性物质	1月	T/In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u>HW49 其他废物</u>	<u>900-039-49</u>	车间南侧	<u>5m<sup>2</sup></u>	桶装(密封)	<u>10t</u>	<u>1年</u>
	废包装桶	<u>HW49 其他废物</u>	<u>900-041-49</u>					

#### 4.2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1座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

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⑤处理处置委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2) 危险废物

###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 1 座 5m<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需符合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⑥暂存间内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封存放或加盖密闭，减少有机废气逸散造成的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规范要求张贴危废识别标签。

3) 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4) 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5、环境风险

#### 5.15.1 风险识别及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照射剂中存在的有害物质等。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0 厂界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丁酮	0.038	10	0.0038
2	环己烷	0.03	10	0.003
3	乙酸乙酯	0.02	10	0.002
4	醋酸甲酯	0.03	10	0.003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0.0118

由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0.0118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 5.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在贮存、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以及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以及物料发生倾倒、泄漏时引发的污染。

### 5.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生产厂房内配备消防器材，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

②必须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及时检修；在车间内严禁吸烟，并经常检查机器是否缺油，避免因干摩擦引起火灾。

③生产厂房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生产厂房内最好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禁吸烟、取火。

⑤各种原辅料均安全贮存，禁止烟火，贮存宜少量化。

⑥加强项目危险化学品库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危化品库设置围堰或事故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配备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消防物资、人员防护物资等应急物资。

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41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的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集合，在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后，进入火灾点，协调厂外救火人员。加强员工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内吸烟，防止明火导致厂区火灾。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2	贮存场所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贮存限量。
3	生产过程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检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4	应急物资	消防设施、污染阻断物资、人员防护物资、监测报警物资、急救物资等。

####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工程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一旦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就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必须制定与该项目特点合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机构、补充相关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围企业、属地政府部门等各方的联动，构建“本项目车间-华莹鞋业-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应急预案相互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实现应急资源的互助与共享，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5.5 风险结论**

本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了解企业生产存在的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减少，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6、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运营期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 **6.1 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

##### **(1) 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导则，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针对关键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

①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采取分区防渗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 (2) 分区防控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sup>-7</sup>cm/s。具体方法如下：

(a) 素土夯实；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b) 现浇钢筋砼底板（结构找坡 i=2%），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c)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d) 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e) 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

对于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sup>-7</sup>cm/s。一般防渗区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钢纤维体积率为 0.25%~1.0%，合成纤维体积率为 0.1%~0.2%，混凝土的配比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水泥砂浆找平后涂刷 1.5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表 42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u>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sup>-7</sup>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u>
2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u>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t;1.5m, K≤1×10<sup>-7</sup>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u>

### 6.2 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监控和巡检，危废暂存间如果发生渗漏要及时处理，不许渗漏液体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各类危险废物应密封输送至在具有“六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存放，不得直接接触土壤。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进行包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堆放。经常检查包装渗漏等情况，若发现需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在从工艺装置中卸出、包装、暂存到按照管理要求装车转

移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均不得接触土壤。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3号厂房，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目前尚未发现国家1、2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9、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3号厂房，租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华莹鞋业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西侧为黄河路及凤栖湖公园，南侧为黄山路及创业孵化园，东侧为仓库，北侧为鑫泰恒盛制鞋产业园，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为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且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用地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结论以及技术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车间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磨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废及时收集处理处置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预防，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

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从污染物排放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 10、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废气	注塑贴合工序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1 套	3.0
	打磨工序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1 套	1.5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隔音等设施	若干	1.0
废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依托华莹鞋业已建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10m <sup>2</sup>	1.0
		危废暂存间	1 间 5m <sup>2</sup>	
		垃圾桶	若干	
合计	6.5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0%。

### 11、“三同时”验收

表 4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措施名称	数量	位置	验收标准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套	厂房北侧中间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放建议值；同时执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2	有机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 套	厂房东北侧	
3	噪声	减震垫、隔声	若干	高噪声设备车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华莹鞋业已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5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m <sup>2</sup>	车间北侧	
		危废暂存间	1 座 5m <sup>2</sup>	车间南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u>DA001</u>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015)及其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执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同时执行《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颗粒物排放口 <u>DA002</u>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u>COD、BOD<sub>5</sub></u> <u>NH<sub>3</sub>-N、</u> <u>SS、TN、TP</u>	化粪池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u> <u>(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u> <u>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u>
声环境	设备运转	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u> <u>(GB12348-2008)</u> <u>3类标准</u>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废旧包装材料、边角料低价外售;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收集后固废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废活性炭以及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厂区设置1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一间危废暂存间,固废均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车间地面防渗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提高风险意识;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运营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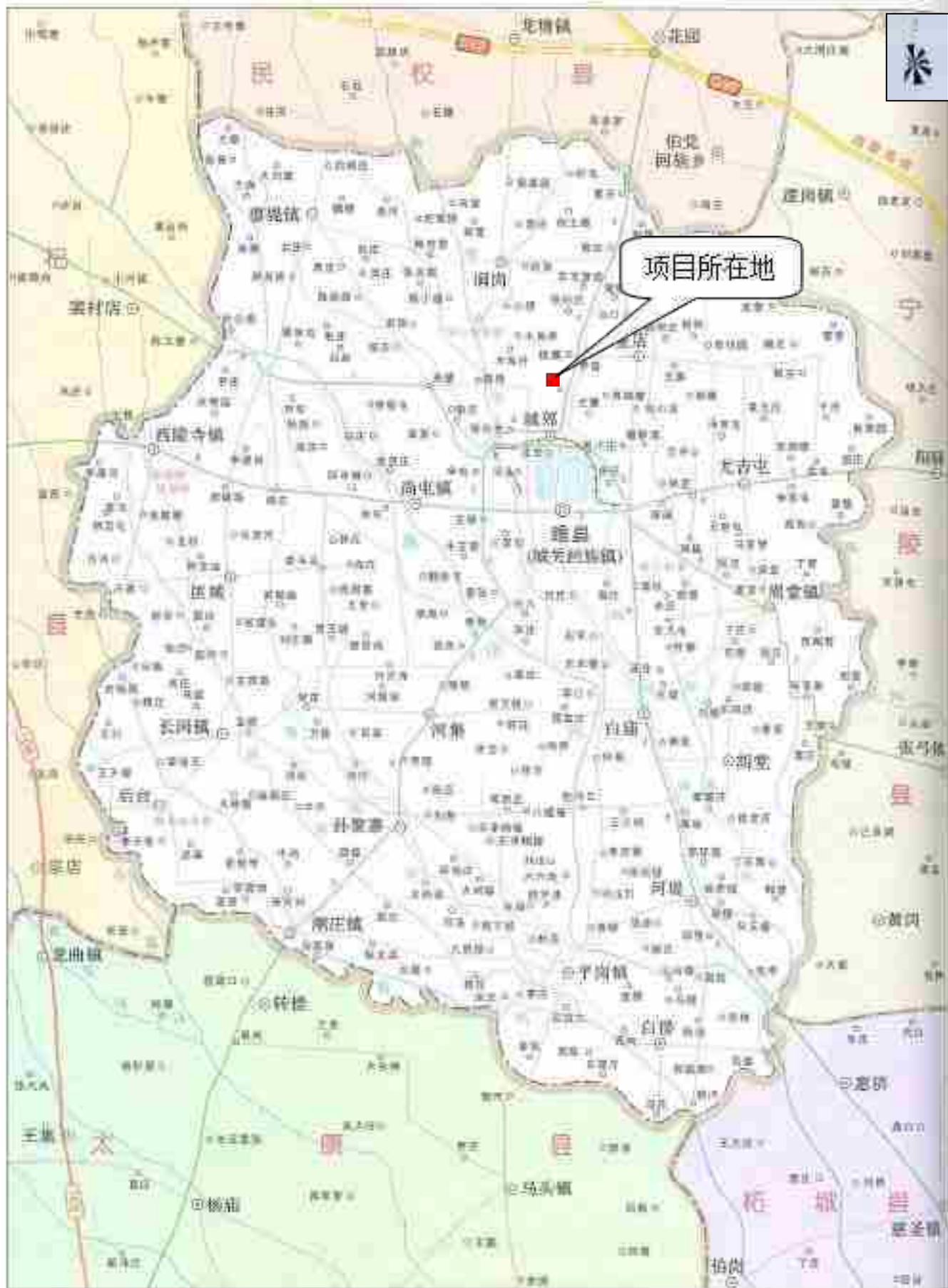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布局，厂区平面布置比较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u>0.04t/a</u>	/	<u>0.04t/a</u>	<u>+0.04t/a</u>
	非甲烷总烃	/	/	/	<u>0.107t/a</u>	/	<u>0.107t/a</u>	<u>+0.107t/a</u>
废水	水量	/	/	/	<u>96t/a</u>	/	<u>96t/a</u>	<u>+96t/a</u>
	<u>COD</u>	/	/	/	<u>0.0048t/a</u>	/	<u>0.0048t/a</u>	<u>+0.0048t/a</u>
	氨氮	/	/	/	<u>0.0005t/a</u>	/	<u>0.0005t/a</u>	<u>+0.0005t/a</u>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u>0.75t/a</u>	/	<u>0.75t/a</u>	<u>+0.75t/a</u>
	废包装材料	/	/	/	<u>0.6t/a</u>	/	<u>0.6t/a</u>	<u>+0.6t/a</u>
	边角料	/	/	/	<u>25t/a</u>	/	<u>25t/a</u>	<u>+25t/a</u>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	/	/	<u>0.76t/a</u>	/	<u>0.76t/a</u>	<u>+0.76t/a</u>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	/	/	<u>3.131t/a</u>	/	<u>3.131t/a</u>	<u>+3.131t/a</u>
	废包装桶	/	/	/	<u>0.34t/a</u>	/	<u>0.34t/a</u>	<u>+0.34t/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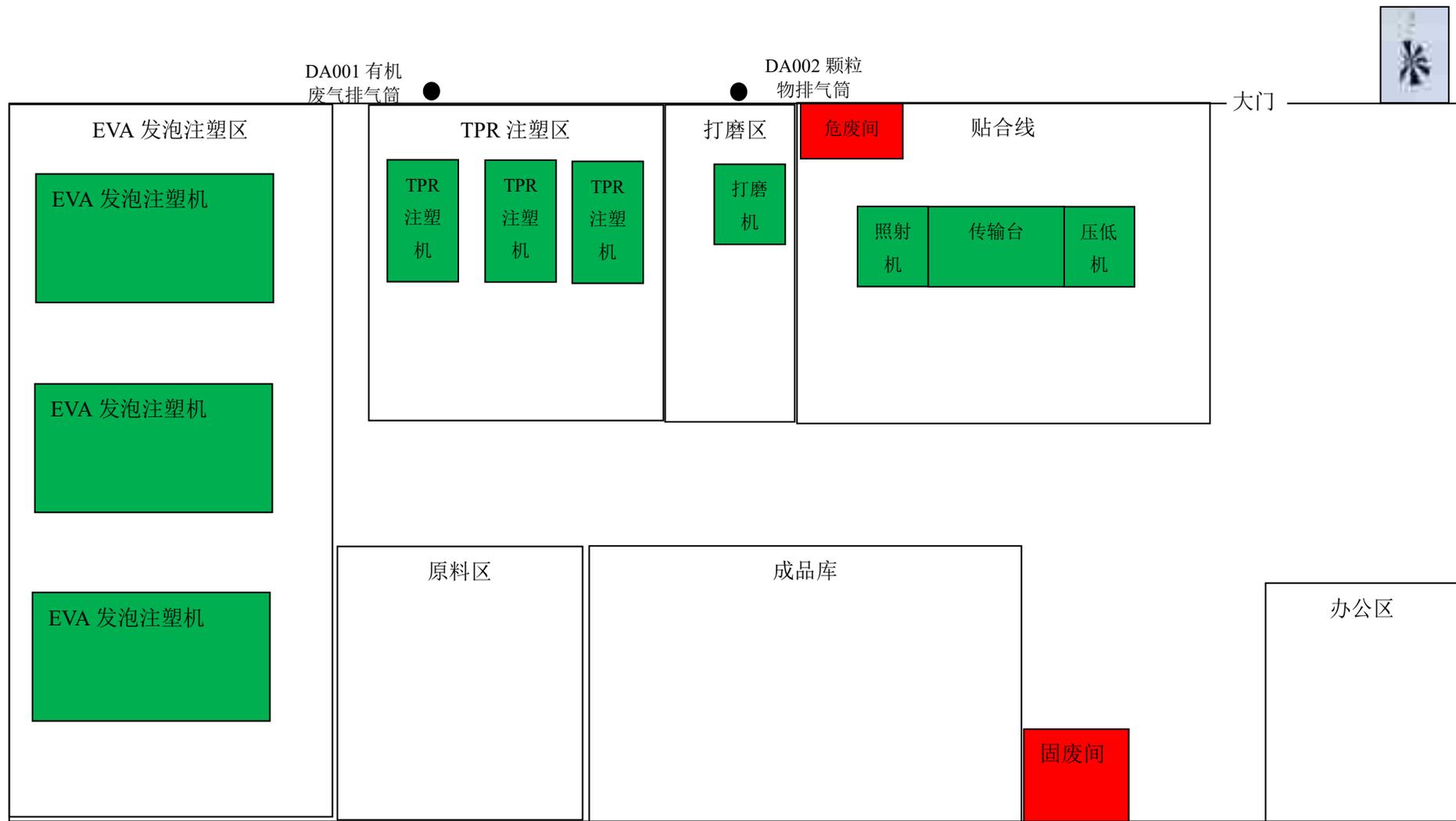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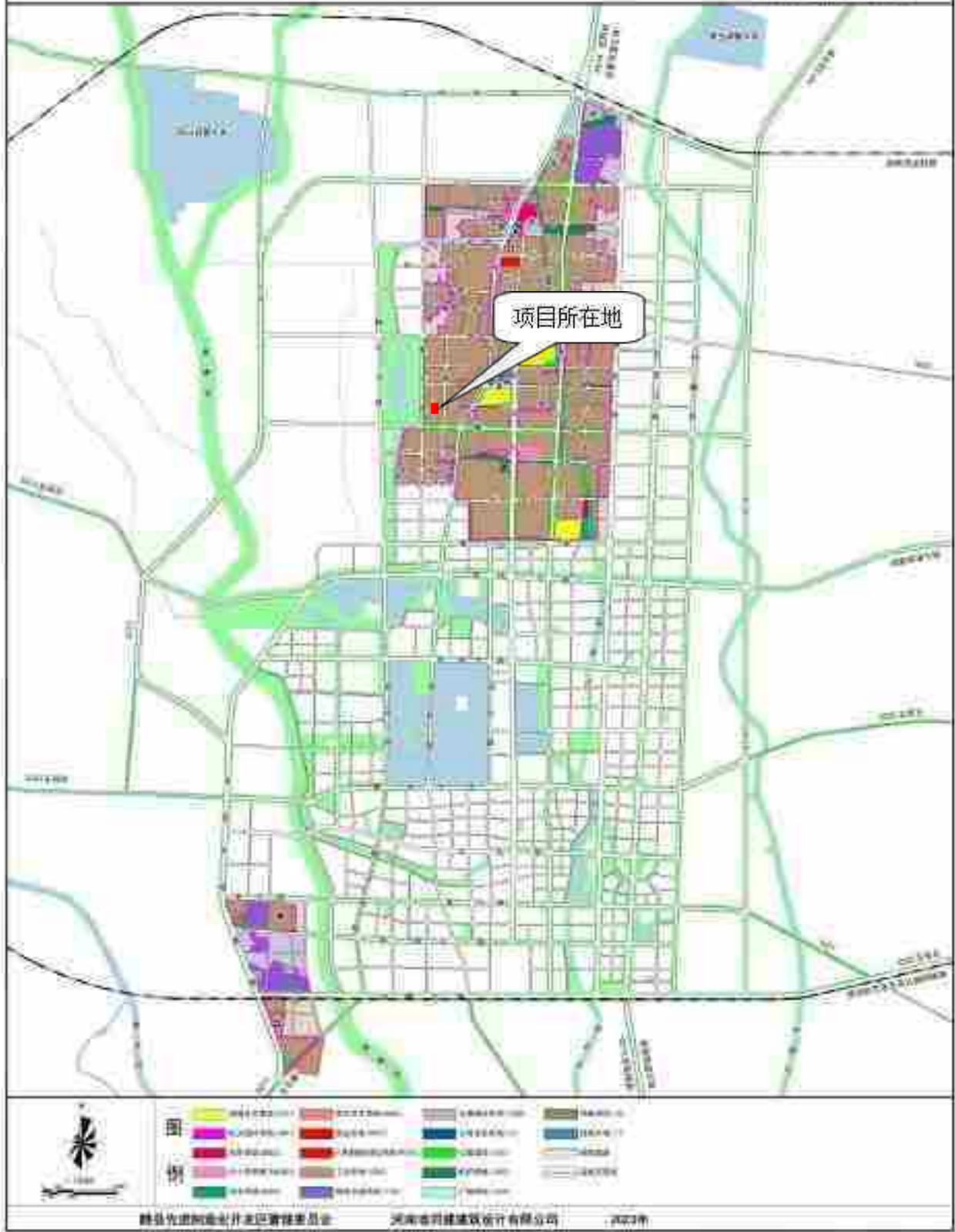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200

#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附图 4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空间布局图





附图6 睢县“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



项目东侧 仓库



项目南侧 创业孵化园



项目北侧 鑫泰恒盛产业园



项目西侧 凤栖湖公园



工程师现场照片



项目位置

附图 7 现场照片

## 委托书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5年05月10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5-411922-04-01-395275

项目名称: 商丘威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商丘威云鞋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2MA39C9C26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董店乡美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华佗鞋业城2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租赁华佗鞋业院内标准化办公厂房1500平方。

工艺技术: EVA发泡-注塑-修整-粘合-打磨-成品。

主要设备: EVA注塑机, TPR注塑机, 一条结合线。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9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河南华盛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鹿邑产业集聚区 电话: 0370-8258888

承租方(乙方):  
证件号: 电话:

根据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 将鹿邑产业集聚区河南华盛鞋业 3 号车间北 1 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 面积为 1382.40 平方米。
- 二、乙方租用厂房期限为 1 年, 即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 三、厂房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 11 元, 即 14 元每平方米每年, 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拾贰万玖仟贰佰肆元(¥129024 元)。
-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38240 元和第一年的租金 138240 元。
- 五、乙方应于每年 5 月份前向甲方交付年租金。
- 六、物业管理费用, 甲方按每月每平方米 0.5 元, 收取乙方物业管理费, 用于厂房外围卫生及部分公共用电, 该费用按年收取, 合计 9216 元。
- 七、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 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 八、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转租或借他人使用本厂房。
- 九、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 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 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 十、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 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 十一、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如发生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规正当使用该物业, 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十四、如发生自然灾害,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 本合同自动解除。
- 十五、本合同期满后, 乙方需继续租用的, 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 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附件 5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我单位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CEQC6C26)委托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你单位，请予以审批。作为建设单位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保证给环评编制单位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地点准确，土地性质合法且本项目区域不存在已批复正在运行或拟将运行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等相关要求，做到批建一致。

四、根据相关法律要求，确有必要项目及时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及时向市、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保证绝不擅自投入正式生产。

六、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以上保证承诺如有违法、失信、瞒报、谎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速秘足接受报可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05 月 10 日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2 环罚决字〔2025〕13 号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CEQC6C26

地址：睢县董店乡安琪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6 号

法定代表人：聂学豹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行业企业执法监管中发现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你公司在睢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开工建设的鞋材加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制鞋业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公司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20 日，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但未生产的照片，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各壹份（共 4 页），主要证明你公司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报

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2、2025年5月20日，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学勃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2页)，主要证明你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本人是企业负责人。

3、2025年5月23日，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学勃提供的：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复印件、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和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指导合同复印件各壹份(共8页)，主要证明你公司符合产业规划。

4、2025年5月20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共3页)；2025年5月23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制作的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5页)，主要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及负责人陈述情况。

5、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车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车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主要证明你公司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5月28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422环责改字〔2025〕12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手续。

2025年5月2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已停止建设，正在积

极办理环评手续。

2025年6月3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422环罚告字〔2025〕12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申辩和听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9000，代入公式： $9000 = 5000 + (25000 - 5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90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归德支行（开户名称：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0001607911011；代办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睢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1日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电子)



票据号码: 647252302A  
校验码: 5033040  
开票日期: 2024-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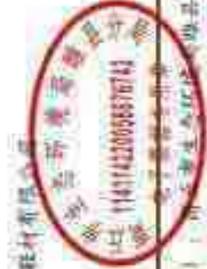
票据代码: 410101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壹肆肆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400999010	彩票返奖收入	元	1	9000.00	9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元整

金额合计 (小写): 9000.00

开票日期: 2024-07-01



收款人: 壹肆肆  
收款人: 张松涛

收款单位 (章): 郑州市财政局  
收款单位: 郑州市财政局

##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 25 日，商丘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特邀了 3 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建设单位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位于睢县董店乡黄山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华莹鞋业院内 3 号厂房（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 1500m<sup>2</sup>。

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5-411422-04-01-39527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评审期间，报告编制主持人宋高师（信用编号 BH072998）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齐全；编制单位出具了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

控记录等资料，符合《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审查审批规范（试行）》要求。

###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技术指南要求，工程产污环节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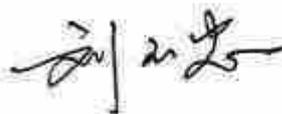
###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补充生产用胶 VOC 含量，并完善项目与河南省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结合项目建设现状，进一步梳理已建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完善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要求。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完善原物理化性质介绍，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完善发泡注塑环节废气收集方式，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3、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完善其暂存管理要求；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图等有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5年7月25日

商丘风云鞋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会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刘玉忠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副教授	刘玉忠
沈逢峰	河南农业大学林学院	副教授	沈逢峰
高瑞永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高工	高瑞永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TESTING  
CNAS L1018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第 1 页 / 共 4 页

报告编号: JCWT20250047010a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性胶

型号规格: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发布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T20250047010a

第2页/共3页

产品名称	水性胶	生产日期	/
商标	新田富力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等级	/	启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东新田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SS55602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佛山市南海新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瓶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样品状况	正常	送/送样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测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 2025年06月26日
检验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判定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检验结论	所检项目符合GB 19340-2014标准(水基型)要求。 		
备注	配比: 胶: 固化剂=100:4 (质量比)		

(检验专用)

报告人: 李正祥

审核: 李永翔

主任: 黄晓光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新江工业路(自编)1-2号



颜色说明: 546253102000010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T129259047010a

第01页/共01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样本检测结果	判定
			水基型		
1	初粘性	N/mm	≥1.0	2.7	合格
2	剥离强度	N/mm	≥4.0	5.5	合格
3	耐热老化性	N/mm	≥4.0	5.9	合格
4	剪切强度	MPa	≥1.8	2.9	合格
5	蠕变性	mm	≤15.0%	1.3	合格
6	苯	g/kg	—	未检出	—
7	甲苯+二甲苯	g/kg	—	未检出	—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聚氨酯胶粘剂适用)	g/kg	—	未检出	—
9	正己烷	g/kg	—	未检出	—
10	1,2-二氯乙烷	g/kg	—	未检出	—
11	总卤代烃 (含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正己烷)	g/kg	—	未检出	—
1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100	44	合格

1. 苯、甲苯、二甲苯含量检出限均为0.02g/kg;

2. 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正己烷含量检出限均为0.1g/kg;

3.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含量检出限为0.1g/kg.

检测: 曹志群

审核: 李永翔

主检: 黄晓亮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理工新城北街1-2号

报告查询码: 04651710290034

检测专用章

## 重要声明

1.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性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并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2. 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站（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报告无主笔、审核和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副签名工线，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翻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4. 委托检验检测结果只对样品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5. 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6.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院（中心、省站）已取得国家CMA、CAL和CNAS认定认可证书，本院（中心、省站）视认定认可范围和客户要求使用国家CMA和CNAS标志。如未加盖相应标志的报告，所涉及资质认定项目，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服装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费品检验站（广州）

##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8395 83057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057 83193967 83392708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84144 83398078 31001809 310022355

建材消费品业务部 020-83334528 83022338 83355302 80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3022539 83392972 30188462

投诉处理、通报审查部 020-83770105

机构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新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邮编：511447

检验检测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新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二路88号（分部），邮编：510120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湾村后岗工业区9号，邮编：511300

##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gd1957.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封面右下角。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59207124C

第1页共7页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照射处理剂	材料编号	UV-03 UV-05H UV-08H UV-30F UV-31F UV-31F(2) UV-13 UV-053H(3) UV-33F UV-053H(2)
买家	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最终用途	鞋
合适年纪	婴幼儿&成人	材质成分	ACE MEK
材料颜色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接收日期	2023.12.22	样品检测日期	2023.12.22-2024.01.03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东稻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样品描述及材料号	001 无色透明液体		
检验依据	QJNB 71001—2021 《李宁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甲醛,有机锡,多环芳烃(PAHs), 烷基酚及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邻苯二甲酸酯		
检测结果	见附表		
检验结论	符合		

##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详见下一页。



郑晴涛

日期

2024.01.04

郑晴涛  
技术经理

No. S67599125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检测结果摘要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单项结论
甲醛	GB/T 23993-2009	符合
有机磷	GB/T 32447-2015	符合
多环芳烃(PAHs)	GB/T 33391-2016	符合
烷基酚及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GB/T 23322-2018	符合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在 120℃下顶空萃取 GC/MS 45 分钟	符合
邻苯二甲酸酯	ISO 16181-1:2021(E)	符合

注: 本报告附原样图片。

### 样品图片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报告编号: A2230659207124C

第 3 页共 7 页

检测内容 (根据客户要求)

## 1 甲醛

测试方

法: GB/T 23993-2009

测试项目	结果 (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客户限值 (mg/kg)	结论
	001			
甲醛含量	N.D.	16	≤16	符合

## 2 有机锡

测试方法: GB/T 32447-2015

检测项目	结果 (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客户限值 (mg/kg)	结论
	001			
二丁基锡(DBT)	N.D.	0.05	≤1.0	符合
二辛基锡(DOT)	N.D.	0.05	≤1.0	符合
三苯基锡(TPHT)	N.D.	0.05	≤0.5	符合
一丁基锡(MBT)	N.D.	0.05	≤1.0	符合
三环己基锡(TCyT)	N.D.	0.05	≤1.0	符合
三辛基锡(TOT)	N.D.	0.05	≤1.0	符合
三丁基锡(TBT)	N.D.	0.05	≤0.5	符合

报告编号: A2230659207124C

第 4 页共 7 页

### 3 多环芳烃(PAHs)

测试方法: GB/T 33391-2016

检测项目	结果 (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客户限值 (mg/kg)	结论
	001			
萘	N.D.	0.2	≤0.5	符合
荧蒽	N.D.	0.2	-	-
苊并(1,2,3-cd)芘	N.D.	0.2	-	-
芴	N.D.	0.2	-	-
芘	N.D.	0.2	-	-
菲	N.D.	0.2	-	-
二苯并(a,h)蒽	N.D.	0.2	≤0.5	符合
蒽	N.D.	0.2	-	-
危烯	N.D.	0.2	-	-
萘	N.D.	0.2	-	-
苯并(k)荧蒽	N.D.	0.2	≤0.5	符合
苯并(g,h,i)芘	N.D.	0.2	≤0.5	符合
苯并(e)芘	N.D.	0.2	-	-
苯并(b)荧蒽	N.D.	0.2	≤0.5	符合
苯并(a)芘	N.D.	0.2	≤0.5	符合
苯并(a)蒽	N.D.	0.2	≤0.5	符合
多环芳烃总和	N.D.	-	≤5	符合

### 4 烷基酚及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测试方法: GB/T 23322-2018

测试项目	结果 (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客户限值 (mg/kg)	结论
	001			
壬基酚(NP)	N.D.	0.1	-	-
辛基酚(OP)	N.D.	0.1	-	-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 <sub>n</sub> )	N.D.	1.0	-	-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OPEO <sub>n</sub> )	N.D.	1.0	-	-
总和 (壬基酚+辛基酚)	N.D.	-	≤10	符合
总和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N.D.	-	≤100	符合

###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在 120°C 下顶空萃取 GC/MS 45 分钟

测试项目	结果 (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客户限值 (mg/kg)	结论
	001			
二甲苯	N.D.	10	—	—
苯	N.D.	1	≤5	符合
甲苯	53	10	—	—
邻二甲苯	N.D.	10	—	—
间二甲苯	N.D.	10	—	—
对二甲苯	N.D.	10	—	—
三氯甲烷	N.D.	10	—	—
四氯甲烷	N.D.	10	—	—
1,2-二氯乙烯(DCE)	N.D.	10	—	—
1,1,1-三氯乙烯	N.D.	10	—	—
1,1,2-三氯乙烯	N.D.	10	—	—
四氯乙烯	N.D.	10	—	—
五氯乙烯	N.D.	10	—	—
1,1,2,2-四氯乙烯	N.D.	10	—	—
1,1,1,2-四氯乙烯	N.D.	10	—	—
三氯乙烯	N.D.	10	—	—
乙苯	N.D.	10	—	—
1,1-二氯乙烯	N.D.	10	—	—
二硫化碳	N.D.	10	—	—
环己酮	N.D.	10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和	53	—	≤1000	符合



**6 邻苯二甲酸酯**

测试方法: ISO 16181-1:2021(E)

测试项目	结果 (mg/kg)	方法检出限 (mg/kg)	客户限值 (mg/kg)	结论
	OOT			
邻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丙酯(DP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NH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直链和支链 (NHH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壬酯(DN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戊酯(DP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DIP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IO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烷基酯(C6-8 支型结构,C7 富集)(DH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烷基酯(C7-11 支型和线性结构)(DHNU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正烷基异戊基酯 (NIPP)	N.D.	50	--	--
支链和直链 1,2-苯二氧二戊酯 (BAD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甲氧基乙基酯 (DMEP)	N.D.	50	--	--
邻苯二甲酸二(C6-C10)烷基酯:(癸基, 辛基, 己基)酯与 1,2-邻苯二甲酸的复合物且邻苯二甲酸二己酯含量≥0.3%	N.D.	50	--	--
总和邻苯	N.D.	--	≤500	符合

报告编号: A2230659207124C

第 7 页共 7 页

备注: 报告中的“-”表示此项不适用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mg/kg = ppm = 百万分之一

### 测试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无色透明液体

注: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 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